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83971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三和酒类株式会社

SANWA SHURUI KABUSHIKI KAISHA

地 址 日本国大分县宇佐市大字山本2231-1

2231-1, OAZAYAMAMOTO, USA, OITA JAPAN

代理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报纸；期刊；杂志（期刊）；食谱杂志；音乐杂志（印刷品）；音乐杂志